

**CONI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8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於 2026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舉行之  
2026 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 貴公司會議室舉行之 2026 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以示表明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海螺水泥 (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訂立的 2026 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綜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通函 (「通函」)；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的與海螺水泥 (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訂立的 2026 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 (如需要) 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與海螺水泥 (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訂立的 2026 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及實施。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海螺設計院訂立的 2026 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與海螺設計院訂立的 2026 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 (如需要) 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與海螺設計院訂立的 2026 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及實施。		

日期：2026 年 \_\_\_\_\_

簽署 (附註 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與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 (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 2026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正 (香港時間) 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8.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